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3 號令訂定  
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15481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77847 號令修正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533381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11003 號令修正  
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59424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24892 號令修正  
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35436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217562 號令修正  
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90606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261748 號令修正  
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46076 號函備查  
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086128 號令修正  
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24450 號函備查  
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204740 號令修正  
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6591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建設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建築工程管理科：代辦公有建築工程審核、監辦、督導考核及重大新建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等事項。
- 二、土木工程管理科：道路、橋梁及隧道有關工程審核、監辦、督導考核與重大新建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等事項。
- 三、公園景觀管理科：建設局管理之公園、廣場、公共設施之認養，道路、園道、綠地之行道樹、綠美化及景觀工程等工程設施審核、監辦、督導考核、重大新闢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等事項。
- 四、道路管理科：道路路面、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梁、隧道等養護工程及道路挖掘、管線管理、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共同管道（含寬頻管道）等審核、監辦、督導考核、救災規劃、橋梁維修檢測工程、重大橋梁工程改善規劃及基本設計等事項。

- 五、機電資訊科：各項工程機電、空調、電梯、給排水、消防等工程；道路、橋梁、隧道之路燈等機電工程之審核、監辦、督導考核、重大專案機電工程規劃、公共管線資料庫及道路挖掘系統建置更新、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資訊之整體規劃、維護、管理等事項。
- 六、職安品管科：建設局及所屬機關之職業安全、職業衛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資糾紛、職業災害預防及事故處理、工程施工督導、工程品質管理及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等事項。
- 七、企劃科：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工程綜合企劃、工程事務研考、專案管理、新聞發布等事項。
-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建設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管理師、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五條 建設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建設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建設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建設局下設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建設局得視業務需要，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建設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二條 建設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總工程司。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九、建設局所屬各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三條 建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建設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建設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六日修正條文，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